

用心灌溉守護兒權 相聚歡慶兒童節



2019年3月30日，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，一千多位來自各地的大小朋友與育幼機構院童齊聚，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的「同心灌溉，守護兒權」兒童節慶祝活動。活動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傳達，行政院與立法院給臺灣兒少一份兒童節大禮，在前一天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修法，讓兒少安全更能受到保障。

文 / 蘇湘雲

在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「同心灌溉，守護兒權」兒童節慶祝活動當中，副總統陳建仁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及陳時中等來賓與現場孩子提前歡度兒童節。在開幕儀式上，與會貴賓與兒童代表一同灌溉兒童權利幼苗，宣示政府將全方位守護兒少權益，竭盡所能為孩子打造健康、快樂的成長環境，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。

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 兒少安全更有保障

副總統陳建仁致詞表示，1989年，聯合國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至今30年，我國也在2014年制定《兒童公約施行法》，在2016年，辦理第一次國家審查報告，邀請國際專家與我國政府部門、兒少團體與民間團體進行建設性對話，以保護兒少權利，審查報告列了98項結論，成為政府保

護兒童權利重要指引。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有4個重要原則：第一，禁止歧視兒童；第二，尊重兒童意見；第三，保護兒童最佳利益；第四，重視兒童生存及發展權，要讓所有孩子的權利受到保護。這不只是社福單位的責任，治安與教育單位、就業職場等也都要一起努力，共同提供給孩子一個安全，充滿愛，而且沒有暴力威脅的環境，讓兒童都能快樂成長。



參加活動來賓一起灌溉兒童權利幼苗，宣示將全方位守護兒少權益。

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4 個重要原則

1. 禁止歧視兒童
2. 尊重兒童意見
3. 保護兒童最佳利益
4. 重視兒童生存及發展權，讓所有孩子的權利受到保護

世界上有 196 個國家簽署兒童權利公約，臺灣也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施行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保護兒童在良好的環境下長大。

了解更多

陳時中表示，前陣子發生數起兒虐、家暴新聞，令人相當痛心，為了提供兒童及少年更周全的保護，行政院與立法院齊心合作下，終於在3月2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修正案。這次修正有五大重點，第一，將不適任人員建檔，透過跨體系的管理，避免不適任人員在兒少機構流竄。第二，在裝置監視器方面，制定了管理辦法，盡力兼顧隱私權與證據保存。第三，加重兒虐罰則，罰鍰上限也提高到10倍。第四，當兒少不幸失去生命，需要針對死因進行分析與回溯，找出可矯正的致死原因與建議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。第五，讓司法可以及早介入，透過法務、司法、警政與衛生福利部的同心協力，強化兒保案件的處遇效率。

兒童節慶祝 寓教於樂宣傳權利公約

今年兒童節慶祝活動主軸為「宣導兒權公約，保障兒童權益」，活動中，安排了團體表演、親子遊戲和有獎徵答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引導現場大小朋友了解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內涵與價值，也讓民眾知道兒童生存權、發展權、表意權、健康權、遊戲權與受保護權的重要性。像親子玩闖關遊戲時，遊戲設計讓兒童丟棄垃圾食物，就是希望親子知道如何實踐健康權，或讓孩子用擴



在寓教於樂的活動當中，大小朋友也獲得許多知識上的啟發。

音器向父母表達心聲，這也是在展現表意權，現場的小孩與照顧者都一起快樂學習，彼此關係也更為緊密。

另一方面，衛生福利部表示，以往國內文教與康樂場所的收費規定，多以兒童「身高」為認定標準，違反平等原則，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已明定，針對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，收費以「年齡」為標準，除了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對未滿一定年齡的兒童，也應提供免費優惠。相關兒童優惠措施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，衛生福利部也鼓勵家長，善用這些優惠措施，放假時可多帶孩子出遊，享受溫馨親子時光。 MOHW